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

工學院—葉琮裕副院長

電機工程學系—陳春僥主任、藍文厚老師、蕭弘明(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吳明溟主任、俞肇球老師(請假)、盧冠廷(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林宏殷主任、楊乾信老師、林哲璋(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張保榮主任、吳俊興老師、李孟叡(學生代表)

頒獎：

工學院 107 年度教師服務貢獻獎—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王瑞琪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潘欣泰老師

記錄：楊子慧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與中國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簽訂學生短期研修協定追認案	追認通過，並將雙方簽署完成後之學生短期研修協定書報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有關修正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將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有關本院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乙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紅色文字處，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院推選委員推薦案	依投票結果，本院推薦電機系藍文厚老師和化材系王瑞琪老師擔任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院推選委員，候補第一、二名委員為資工系潘欣泰老師和電機系郭馨徽老師。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有關本院擬提供修習「綠能永續科技人才培育學程」學生之獎學金乙案	照案通過，依本案說明二、三之方式予以獎勵。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有關本院聘用專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之人數控管乙案	請各系多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減少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未來本院將依據本校每月份計算之各單位身心障礙人數控管總表，若本院有身障人士之缺額，本院將計算各系進用身障人士之缺額數，提供各系身心障礙人數控管表(如附件十一)，做為各系需進用身障人士人數之依據。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 ACS 資料庫續訂之各系圖書期刊費分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圖資館來信辦理，107 年本院和理學院已協助分攤 ACS 資料庫費用，使得本校得以繼續訂閱 ACS 資料庫。
- 二、明年(108)因 ACS 資料庫漲價，預估多出 43,658 元之費用。為利明年能順利續訂 ACS 資料庫，依圖資館建議，是否延續 107 年六系分攤比例，分攤費用如下：

學系	107 年分攤費用	分攤比例	108 年續訂分攤費用
應化系	140,000	35.62%	155,538
化材系	143,000	36.39%	158,900
電機系	20,000	5.09%	22,226
土環系	20,000	5.09%	22,226
資工系	10,000	2.54%	11,091
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60,000	15.27%	66,678
	393,000	100%	436,658

- 三、請各系討論是否依照 107 年分攤比例分攤該筆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同意依照 107 年分攤比例進行分攤，屆時將依 108 年實際漲價費用分攤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B107-1 多功能教室訂定使用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已於暑假建置 B107-1 多功能教室，規劃本院教職員及學生可使用之多功能學習空間，內有數位講桌、教學影音設備，未來將當作教師上課、演講、學生自習室及多媒體教室等用途使用，為利管理，特訂定使用規則。
- 二、本院為加速使本院師生能儘快使用，已先擬定使用規則之暫訂版，並依暫訂版之規定於 9 月 26 日開放使用。
- 三、本院多功能教室使用規則(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使用規則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研究中心每年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暨本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二條：「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辦理。
- 二、有關本院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是否每年須向院務會議或院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是否統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預計每年 12 月召開)或院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每年 9 月召開)前提供書面報告，以利將其列入會議中進行提案備查。
- 三、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本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如附件二、三。

決議：委員建議院級中心於成立後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時起，接受評鑑之當年度再提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即可，並向研發會議建議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母法)，若母法有修正，本院再一併修正本院院級中心管理辦法。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 月 3 日便函辦理，為辦理本(107)年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請各院欲參加選拔績優校聘人員填寫評分表自評後，送單位主管初評，初評後需送所屬學院，各院再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依所分配推薦人數推薦人選於 12 月 14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二、有關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須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再行推薦，請委員討論該由特定會議或院務會議(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2 月 12 日)進行審查，以及討論會議成員組成方式。

三、檢附 107 年度績優校聘人員選拔辦理期程表、各單位符合推薦名冊、提報人數統計表、國立高雄大學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及相關評分表供參(如附件四)。

決議：將依人事室規定之期程內提送本院推薦名單與相關資料，請各系依院定期限繳交推薦名單及佐證資料，院將於下次院務會議中進行評審推薦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2 時 5 分)